

关于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：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- 一、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持续不满 200 人，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。若出现上述情况，则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- 二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www.ccbfund.cn）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1-95533（免长途电话费用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4 月 20 日